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自本校網站

(<http://www.ntvs.ntpc.edu.tw>) 自行下載。

參、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簡歷表、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相關服務經驗證明、進修研習時數證明、准考證、其他。

肆、報名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5 時。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免報名費。

柒、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北高工特教組辦公室

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二、電話：（02）2261-2483#59

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錄取後正式工作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表現優良且有補助經費得以續聘）。

玖、應徵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大陸地區設籍需滿十年以上。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1.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8.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任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聘用。

拾、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一、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包括：

1.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之事項。
3.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
4.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助理服務紀錄」）。
6. 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參加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7. 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總時數，須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相關行政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20 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享勞、健保，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1.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2.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3. 僱用期間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4.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5.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拾壹、應繳表件、證件：

（一）繳交表件：

1. 甄選報名表、簡歷表、甄選准考證，均請以正楷填妥並自行貼好二吋相片。
2. 簡歷表，含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如記功、嘉獎）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記錄。

（二）繳交相關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用 A4 單面影印，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專長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

（三）各項繳交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經審查人員簽章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拾貳、甄試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10 分起至結束。

拾參、甄試地點：新北高工特教組視聽教室。

拾肆、甄選方式：

- (一) 口試(佔60%)：時間8至10分鐘，範圍包括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配合度與執行力等。
- (二) 資料審查(佔40%)：曾任國民中學特教教師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學經歷等。

※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並請考生於應試當天上午15時00分前先至試場辦理報到，15時起開始依序唱名，如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應試者，即列遲到，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口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五分鐘，不再接受補應試。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依本校甄選方式辦理甄選，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應試順序；如人數過多，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如甄試程序與上述一所規定之方式不同時，將於考試前宣佈，不另通知。

拾伍、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同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與網路公告，並電話告知錄取者。
- (二) 錄取者應於同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8時30前攜帶身份證親至本校特教組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選用。

拾柒、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亦同。

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拾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甄審員會補充修正之。

貳拾、查詢電話：02-2261-2483#59 特教組 蘇真禾組長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貼相片處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高中(職)				
	大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 簡歷表 ☐ 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委託書 ☐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其他：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高中(職)	立 高中(職) 科系					
		大學	立 大學 科系					
經 歷		工作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專長								
工作理念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第一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編號)

應考
註記

甄選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
10 分
甄選地點:新北高工特教組視聽教室。(新北市
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 錄取人員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即日起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1.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之事項。
3.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
4.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助理服務紀錄」）。
6. 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參加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7. 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總時數，須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相關行政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120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四、出勤規定：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六、附則：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